平安數字銀行
PING AN DIGITAL BANK

Version Date: 25 March 2026

外匯差價優惠券條款及細則

1. 本外匯差價優惠券（「外匯差價優惠券」）只適用於已經開立平安數字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本行」）賬戶的個人客戶（「客戶」）。
2. 客戶使用外匯差價優惠券，即視為已接受本條款及細則。

外匯差價優惠券

1. 外匯差價優惠券僅適用於客户透過本行手機應用程式兌換指定外幣。
2. 外匯差價優惠券僅於其上顯示的有效期內生效。客戶選擇外匯差價優惠券後，優惠匯率將自動顯示在訂單頁面中。
3. 只有在外匯差價優惠券上顯示的適用金額範圍內的兌換金額才能享受對應的差價優惠。
4. 外匯差價優惠券的適用兌換金額範圍、幣種、外匯差價優惠和有效期以外匯差價優惠券上顯示的內容為準。
5.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此外匯差價優惠券不能與其他本行外匯差價優惠券疊加一同使用。
6. 此外匯差價優惠券只能使用一次，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不可轉讓他人。外匯差價優惠券不得兌換現金或其他產品。
7. 此外匯差價優惠券失效後將不會再次發放。

一般

1. 本行保留隨時在不需要給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更改或終止本條款及細則及/或外匯差價優惠券之權利。本行對任何相關修訂、更改或終止不承擔任何責任。
2. 若因本條款及細則或任何溝通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歧義、疑問或爭議，本行擁有最終決策權而無需告知理由，且恕不另函。
3. **本條款及細則須與本行的個人銀行服務條款及細則（「服務條款」）一併閱讀**。如本條款及細則與服務條款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客戶與本行之間任何其他已有產品或服務（如適用）的其他條款及細則不適用於本條款及細則。
4.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本行 24 小時顧客服務熱線：+852 3762 9900。
5.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其作為法律詮釋。
6. 除持有外匯差價優惠券的客戶及本行外，任何人士不得根據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其利益。
7.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重要風險聲明

外匯買賣涉及風險。將港元或外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包括港元）時，外匯匯率之升跌波幅或會令客戶賺取利潤或招致虧損。客戶須自行承擔任何可能損失。